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QM5 LIMITED、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674,435股。
- 股东QM5 LIMITED(以下简称“QM5”)和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隽正”)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QM5持有公司股份45,924,340股,占比18.4841%。2023年10月18日,QM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484,335股,2023年12月1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2,484,535股,累计减持4,968,870股,占比1.9999%。上述权益变动后,QM5持有公司股份40,955,470股。QM5持股比例从18.4841%减少至16.4842%,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上海隽正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1,189,900股,占比0.4789%。上海隽正持股比例由7.5455%减少至7.0666%。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7日,出让方所持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QM5 LIMITED	43,440,005	17.4842%
2	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7,000	7.545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QM5、上海隽正均为三友医疗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非三友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董事、监事通过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友医疗股份。

注:截至2023年10月17日,QM5 持有公司股份45,924,340股,持股比例为18.4841%。2023年10月18日,QM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484,335股,大宗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为43,440,005股,持股比例为17.4842%。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QM5、上海隽正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QM5 LIMITED	43,440,005	17.4842%	2,484,535	2,484,535	1.0000%	16.4842%
2	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7,000	7.5455%	1,189,900	1,189,900	0.4789%	7.0666%
	合计	62,187,005	25.0296%	3,674,435	3,674,435	1.4789%	23.5507%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QM5 LIMITED

截至2023年10月17日,QM5持有公司股份45,924,340股, 持股比例为18.4841%。2023年10月18日,QM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484,335股。2023年12月1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2,484,535股,累计减持4,968,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上述权益变动后,QM5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8.4841%减少至16.4842%。

1.信息

QM5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QM5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2月1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QM5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84,335	0.9999%
	询价转让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84,535	1.0000%
	合计	-	-	4,968,870	1.9999%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QM5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5,924,340	18.4841%	40,955,470	16.48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24,340	18.4841%	40,955,470	16.4842%

(二)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5455%减少至7.0666%。

1.基本信息

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9,900	0.4789%
	合计	-	-	1,189,900	0.4789%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隽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747,000	7.5455%	17,557,100	7.0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47,000	7.5455%	17,557,100	7.066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0	0.5635%	6个月
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0	0.4025%	6个月
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00,000	0.1610%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74,435	0.1507%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1207%	6个月
6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805%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12月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三友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0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1家、私募基金29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12月8日18:00至 20: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67.443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金属增材制造椎间融合器系列产品获得美国FDA510(K)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金属增材制造椎间融合器系列产品获得美国FDA 510(K)认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情况

1、获批主体: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Sanyou Medical Co, LTD)

2、产品名称:Halis? Lumbar Cage System, Lydia? Anterior Lumbar Fusion System, Dica? Direction Changeable Lumbar Cage System, KEYSTONE Cage System

3、应用领域:金属增材制造椎间融合器系列产品与脊柱内固定产品配合使用,适用于患有退行性椎间盘疾病的骨骼成熟的患者。有以下适应症:退行性椎间盘疾病(定义为背痛椎间盘源性,病史和放射学研究证实椎间盘变性);脊椎滑脱。系列产品中Halis Lumbar Cage System适用于腰椎后方、经椎间孔入路(PLIF/TLIF)方式,Lydia Anterior Lumbar Fusion System适用于腰椎前方入路(ALIF)方式,Dica Direction Changeable Lumbar Cage System适用于腰椎经椎间孔入路 (TLIF) 方式,KEYSTONE Cage System适用于腰椎侧方入路(LLIF/OLIF)方式。

4、授权范围:美国

5、使用期限:暂无有效期限制

6、上市编号:K23087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属增材制造椎间融合器”是在多孔骨长入理论基础上设计开发的,具有良好的解剖学支架功能。通过增材制造工艺制成,由多孔结构和支撑框架组成,拥有出色的生物力学性能,同时仿生骨小梁的多孔结构能更好地实现骨融合效果。增材制造工艺可实现椎间融合器的高度定制化并且能够快速相应临床需求,帮助医生提升治疗效果。2023年8月公司3D打印“金属增材制造椎间融合器”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本次公司金属增材制造椎间融合器系列产品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510(K)认证,标志着公司的金融增材制造技术已获得国际认可,相关产品已具备在欧美高端骨科市场的销售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海外产品线,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批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境外当地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以及国际市场产品销售可能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发生变化,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60046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年07月01日

7、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1号孵化中心3楼109室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汤牧、徐慧璇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汤牧、陈宣霖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访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3、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大额银行转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5.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854.9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86.3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68.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ZI10628号)。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事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进一步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 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48.61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94.59万元,相比去年增长36.90%。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有序开展各项业务,产品销售势头良好,且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保持了较强的增长动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正常运转,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力争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保荐机构已督促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德昌科技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对德昌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德昌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运行,黄裕昌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张利英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陈希琴(独立董事)、包建亚(独立董事)、张利英组成,其中陈希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1,6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4,875,000.0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他发行费用25,347,836.8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44,205.97	90.19%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17,025.70	101.65%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19,701.18	63.55%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70.82	15,370.82	151.63	0.99%
补充流动资金	45,861.76	36,589.48	36,080.86	98.61%
	158,500.00	148,727.72	117,165.34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完工时间均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各类小家电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小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优化产线,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用户对小家电产品的高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线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引入注塑机、机械手以及半自动及全自动生产线等,建设更加柔性化、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将改善公司传统的人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另一方面,将通过在注塑环节首先引入工业互联网的生产方式,将实现所有产线机台的在线排产与生产监测。在生产环节不断向上溯源,实现从塑料粒子、电源线、软管、轴承等到吸尘器整机的全环节生产制造能力。项目投资总额49,016.86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49,016.86万元。

2、调整原因

该项目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厂房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放缓,进而导致该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二)“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于对EPS电机行业技术发展、市场规模以及自身技术实力的判断,将EPS电机作为公司战略性业务,为扩大产能满足业务需要,本项目计划新建EPS电机和刹车电机生产线共4条,新建一栋综合楼进行产品产业化生产。项目投资总额31,000.56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31,000.56万元。

2、调整原因

该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的, 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事项。

(二)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郑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监事之前,郑润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事职责。

郑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监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黄亚萍女士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